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 一、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於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訂定此補充規定，後續歷經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與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修正，本次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爰擬具本補充規定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內涵及方式規定，刪除修正現行規定第五點。
 - (二)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的「學習領域」，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
 - (三)增訂「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方式」之規定。
 - (四)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項適用對象「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以符現況。
 - (五)增訂第十一點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評量規定。
 - (六)增訂「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決定各課程之主辦處室。」之規定。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未修正。
一、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未修正。
二、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為之。	二、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為之。	未修正。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除依本補充規定外，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並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除依本補充規定外，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並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未修正。
四、學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教務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教務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五、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各<u>領域學習課程</u>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p> <p>(二)<u>領域學習課程</u>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u>領域學習課程</u>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p> <p>(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p>	<p>五、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p>	<p><u>一、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於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已有所規範，爰修正本點。</u></p> <p><u>二、本點修正內容係由原第六點移列。</u></p> <p><u>三、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將「學習領域」之名稱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u></p> <p><u>四、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款。</u></p>
<p><u>六、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u></p> <p><u>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u></p> <p><u>(二)如有實施定期評量，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u></p>	<p>六、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p> <p>(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p> <p>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p>	<p><u>一、本點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增加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u></p> <p><u>二、考量彈性學習課程係由各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其課程具多樣性及差異性，需賦予學校評量之彈性，其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應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呈現，應比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p> <p><u>三、原第六點移列至第五點。</u></p>
<p>七、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p>	<p>七、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p>	<p>未修正。</p>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予受理。	予受理。	
八、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未修正。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 <u>領域學習課程</u> ，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u>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已修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考。</u>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一、 <u>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將「學習領域」之名稱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u> 二、 <u>刪除第三項適用對象與規範，以符現況。</u>
<u>十、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u> 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	十、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將「學習領域」</u>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理：</p> <p>(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p>	<p>(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p>	<p><u>之名稱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u></p>
<p><u>十一、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之規定辦理。</u></p> <p><u>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須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八條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之採計方式。</u></p> <p>三、<u>依據教育部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國(四)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九六一號函。</u></p>
<p><u>十二、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領域學習課程</u>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p> <p>(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p> <p><u>(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學校決定各課程之主辦處室。</u></p> <p>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p>	<p>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p> <p>(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p> <p>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將「學習領域」之名稱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u></p> <p>三、<u>增列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之登記及處理之主辦處室。</u></p>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之。		